

附件

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大力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工作，推动经济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

（一）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完善消费信贷等政策措施，建立住房货币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扩大住房、汽车消费。加快培育文化娱乐、信息服务、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重大节庆等消费热点。制订商业网点规划，加快建设城乡互动的现代流通网络。继续推进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

（二）努力扩大国内市场。深入推进“广货全国行”。支持企业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广东商贸城”、“广东商品直销中心”等内销平台，并加大对中等城市的市场开拓力度。开展“广东名品进名店”和广货网上销售试点活动。继续办好“外博会”。

（三）加快城镇化发展。统筹做好城乡空间布局规划，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2012年底全省城镇化率达到67.5%。探索建立城乡户口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出台实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政策。大力推进“三旧”改造，2010年启动改造面积30万亩，3年内完成100个城中村改造工程、总投资1000多亿元。加大保障性住房特别是廉租房建设力度，2011年底前解决7万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四）促进投资合理稳定增长。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新十项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到2012年新增高速公路1500公里、城际轨道交通180公里、铁路1500公里、电力装机容量1800万千瓦、油气管网1300公里。积极引导资金投向结构调整、自主创新、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完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出台民营企业投资指导目录，编制民间投资项目计划。

（五）力促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扩大出口。深度开拓美欧日等传统市场，加大力度开拓东欧、中东、南美、东盟、北非等新兴市场。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广州、深圳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佛山、珠海建设成为全国服务外包基地，力争服务贸易每年增长20%左右。创新招商机制和方式，推进主题招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全面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快制定粤澳合作框架协议。

二、突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六）大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编制实施广东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推进方案，出台现代产业500强指导目录。大力发展以汽车、装备、船舶、钢铁、石化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着力培育100个先进制造业项目，到2012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46%。优先发展以金融、物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构建2—3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着力培育100个现代服务业项目，

到 2012 年全省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58%。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完善家电、陶瓷建材、纺织服装、食品与包装等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重点培育 100 个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和现代渔业，重点培育 100 个现代农业项目。

(七)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近期重点抓好三大产业：一是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推进广州、深圳高世代液晶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和佛山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到 2012 年形成 3500 亿元产业规模。加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物联网、传感网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二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实施广东省电动汽车发展行动计划，到 2012 年形成 10 万辆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LNG)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三是半导体照明(LED)产业。重点突破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制造、封装技术，开发推广新一代节能灯具，实施“千里十万”半导体照明路灯示范推广工程，到 2012 年实现 1000 亿元产业规模。同时，培育发展太阳能光伏、核电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省市联动，引导扶持各市集中资源培育发展 1—2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项目。

(八) 推进绿色增长。扩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对行业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市场准入标准、强制性能效标准和环保标准，实施一批建筑、交通、公共机构以及商贸、酒店节能示范工程，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试行重污染行业差别排污费政策。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2 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做好国家发展低碳经济试点工作。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南岭山地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加快建设珠三角绿道网。

三、突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九) 深入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强化珠三角产业转出地责任，提高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准入标准和技术门槛，建设好省级产业转移园特别是示范园区。健全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机制，鼓励采取由园区共建双方成立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等方式，共同推进园区开发建设；鼓励珠三角合作方在园区一定范围、一定年限内，单独进行开发建设，并享受相关收益。充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对“双转移”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清理取消园区内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国家统一规定征收的税费外，实行“零收费”政策。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突出培育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十) 加快珠三角经济一体化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跨越式发展。加快出台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认真实施珠三角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五个一体化规划，推进“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经济圈建设。继续以广佛同城化为示范，以基础设施一体化为突破口，重点推进珠三角城际轨道、公路、水电气管网、信息网络等一体化建设，确保 2013 年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核心主骨架网基本建成。加快推进珠三角车辆通行费年票互认。制定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争取粤东四市和梅州市纳入海西

经济区发展规划，湛江、茂名纳入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加强粤西与广西、海南在交通、产业等方面的对接和合作。

四、突出推进自主创新

（十一）协调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施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和“十大创新工程”建设，抓紧实施 18 个产业的技术路线图计划，制订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培育和扶持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建设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标杆企业。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加快建设散裂中子源、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 2012 年底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达 100 家。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联合基金等的作用，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创新院”和“粤港澳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产业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深港创新圈、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创新集群建设。

（十二）深化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加强省部产学研创新平台、示范基地和创新联盟建设，启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珠三角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全面开展省院战略合作，争取中科院重大创新平台落户广东。积极引导组织本地骨干企业与国内优势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重大产业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推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省部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广东省建设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十三）提升发展高新区产业园区。用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支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孵化器，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和高端产业向高新区集聚。鼓励高新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扶持国家级高新区进入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转让系统试点。积极支持东莞、肇庆、江门市高新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出台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十四）优化自主创新环境。组建重点创新领域专家委员会和重点项目工作联络组，完善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政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自主创新的协调服务。出台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引导社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力争 2012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2%。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启动科技金融试点市工作，构建科技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广州、深圳两地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名牌带动战略。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切实解决影响人才引进的突出问题。

五、突出改善民生

（十五）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加快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机制。

（十六）稳定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2010 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00 万人次以上，新增就业 125 万人。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巩固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深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医保，推动医保异地转移接续。加快推进“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工作。

（十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改革高校专业设置，加强产业人才培养。稳步扩大高校招生规模，力争 2012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2% 以上。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 2012 年毛入

学率达到 85%。实施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省部共建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到 2012 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200 万人。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机制，以农村为重点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办学条件均等化。

（十八）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编制实施广东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建设“珠江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国家级软件及动漫产业基地。积极争取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网三网融合国家试点。支持文化企业改制上市。继续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十九）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推进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价率销售。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补偿机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源投资办医，力争到 2012 年民营医疗机构门诊服务量达到总量的 15%。

六、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二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机构改革，2010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制订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在省直部门开展优化审批流程试点。加快推进市、县（区）、镇电子监察系统三级联网建设。制定完善富县强镇事权改革配套政策措施，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二十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推进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创新，2010 年底前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政投入和机构编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二十二）深化所有制改革。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支持行业龙头、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力争 3 年内省属企业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制度。拓宽民营经济准入范围和领域，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壮大规模和实力，积极培育广东省创业板上市后备公司资源，推动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

（二十三）深化财政和投融资体制等改革。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扩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制度改革。制定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并联审批。打造省属金融控股公司。支持广州、东莞、佛山南海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全面推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二十四）深化价格改革。实施居民用电阶梯式电价。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机制。推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进路桥、电信收费改革。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五）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性专项资金，加大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

（二十六）“十二五”期间，省财政每年新增安排 20 亿元，共 100 亿元，重点支持引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十七）省财政安排产业转移奖励资金 25 亿元，进一步推进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对符合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集约用地条件的入园工业项目，允许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二十八) 制定本地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办法,建立使用本地首台(套)重大装备风险补偿机制。

(二十九) 全面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 落实现代服务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一) 落增值税转型改革政策,允许一般纳税人企业抵扣其购进或自制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款。

(三十二) 落实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税等政策。

(三十三) 落实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税收政策,对企业从事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三十四) 对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对企业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实行税额抵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十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或属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扶持产业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十六) 省统筹安排现代产业500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三十七) 制定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建立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的政策措施,简化出口企业产品转内销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等准入手续。

(三十八) 2010年实现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鼓励类服务业用水、用气、用电与工业基本同价,2011年全面实现商业用电、鼓励类服务业用电与一般工业同价。

(三十九) 积极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规范和细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

(四十) 鼓励各地成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政策性担保机构。

八、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省政府成立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有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不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定,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检查考核,健全反映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统计指标体系,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重要内容,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评优争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队伍培训,用三年时间对各级领导干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全面培训。组织开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路径研究,探索走出一条有广东特色的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新路子。广泛宣传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良好氛围。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年5月11日

資料來源: 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d.gov.cn/gdgk/gdyw/201005/t20100520_121030.htm